

上外附属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一施工图审图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01120261001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

邮政编码：

电话：021-39225895

传真：

联系人：倪陈冬

乙方：上海建科协立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地址：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806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1-62677478

传真：

联系人：李赫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121911435010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上外附属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二、报建编号：2502QP0393

三、工程建设地点：青浦区朱家角镇，东至青浦大道、南至淀山湖大道、西至青顺路、北至大盈浦路

四、总建筑面积：约 77919 m²

五、建筑类型：住宅 公建 工业 其它_____。

六、工程总投资：93345.77 万元（其中建安费 80379.49 万元）。

七、勘察单位：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八、设计单位：中设筑华建筑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条 审查对象

本项目约定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含：总图、勘察、建筑、结构、基坑、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空调、燃气动力、人防、消防、节能、绿建、海绵城市、装配式、幕墙、室内精装修、景观、泛光照明等专业的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 审查内容

一、审图施工图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审查施工图消防安全性、地质勘察、基坑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是否符合消防、卫生、水务、抗震等管理部委托的审查内容、审查标准等。

三、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盖相应图章和签字。

四、相关部门提出审批或征询意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落实情况。

五、提供审图意见，并针对最终合格的图纸出具正式审图合格书。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审查依据

一、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二、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三、有关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意见。

第五条 审查时限

一、根据甲方的建设计划，本工程按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整体 分阶段 其它_____。

二、甲方应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

三、审查工作期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时间。

第六条 审查结果

一、审查合格的：

(一) 乙方及时在联审平台接收图纸并提出审查意见。

(二) 审查合格后，经乙方审核无误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联审平台审查通过提交《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并在施工图电子文件上加盖数字签章。

二、审查不合格的：

(一) 乙方在联审平台上提出施工图审查整改意见。



(二) 甲方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联审平台由乙方重新进行审查。

第七条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审查总费用为: 人民币(小写) **108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1、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主体建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桩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幕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

2、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支付尾款;

4、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后的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总额的 / %。当重新审查时,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以上费用的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和财政资金计划管理要求。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全套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提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送审进度计划。

三、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宜。

四、按照乙方的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五、甲方对审查意见有疑义的，可报有关部门申请复审。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担保具备从事本合同审图工作之资质，并保证其所出具的审查报告、审查合格书等得到相关政府部门认可。

二、安排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

三、保证审查质量，确保相关部门的规定、专项评估意见等在施工图审查中落实。

四、审查工作完成后，除上报、送审和应存档的图纸资料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负保密义务。

五、不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所审查项目为超限高层时，应终止审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延误审查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审查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违约责任：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因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甲方对设计方案调整、规划方案调整、结构类型修改、基础形式优化设计、节能备案后的设计修改)需重新审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与本合同一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 其中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报有关部门备案 为扫描件 1 份。。

第十五条 其他补充：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0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董浩明（男）

2026年06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